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教師評鑑審核小組設置辦法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9.03.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99.03.3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02.04.0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2.04.1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102.07.03)

- 第一條 本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教師評鑑審核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院專任教師評鑑初審事宜。
- 第三條 本小組組成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
二、選任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選舉院內未兼校內行政職務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各系、中心選任代表至多 1 名，全院選任代表總人數至多 6 名。
本小組之選任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 第四條 本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小組辦理初評應就受評教師之自評表及佐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委員應迴避與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本小組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鑑績點計算方式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所訂定之權重比例規定加權計算。
- 第七條 辦理評鑑時，教師應填寫「教師評鑑評核表」進行自我評鑑，並備妥相關事項之佐證資料後，各系、中心針對教師繳覆之「教師評鑑評核表」及佐證資料進行核對，送交系、中心單位主管檢核，再提送本小組初評。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